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 公告

### (1) 終止非常重大出售 - 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之要求

## 及

### (2)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途徑

該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而作出。因以下原因，該出售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進一步公告決定延遲以網上版本作將來本公司之通訊安排至另行通知。

## **終止非常重大出售**

本公司發出該公告乃根據香港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36 條而就關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所發出之出售全部 Playa Grande 公司股份（「出售股份」）（該出售根據上市規則，屬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之通函，及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之本公司進一步公告有關延期買方之進行審慎查察及相關之出售完成。該出售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除非另有安排訂明，通函詞彙與在此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之通函所述，買方已要求將關於該出售之完成審慎查察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及其完成日（即完成審慎查察日之一星期內）延長至不超過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無論任何情況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買方進一步要求延長其完成審慎查察時間及完成其買賣該股份。茲因買方未曾於該交易，就本公司之要求提供其有關任何重大進展之文件及因買方未曾就本公司重複要求

而提供有關之資金證明作完成該購買，所以本公司已向買方表示將不會同意再給予進一步延期時間。至今天止，本公司已收到買方通知其將不會進行該購買，亦因此，該出售將未能進行。

終止該協議後，本公司依然全數持有百份百股權於兩間 Playa Grande 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度假村及物業發展，其亦是巴拿馬項目上合法及利益擁有者。）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最新估值報告中，其巴拿馬土地及熱溫泉物業之估值分別為 40,000,000 美元（約 312,000,000 港元）及 1,680,000 美元（約 13,104,000 港元）。本集團將繼續以策略性與實力雄厚之度假村發展商合作，共同發展及設計巴拿馬項目。倘有可能性買家出價達至滿意及合適時，董事將考慮出售該巴拿馬土地或及熱溫泉物業。董事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作前題及合適時而才作出適當之項目發展決定。

董事認為該終止出售對本集團之運作、業務及財務上均沒有重大影響。本公司就不進行該出售均不須作出任何付款責任予買方。

### **延遲以電子方式送遞公司文件**

董事進一步公告決定延遲以網上版本作將來本公司之通知安排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建議股東選擇網站版本作日後本公司與股東之通訊方式。除非另有安排訂明，通函詞彙與在此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接獲某些不同意選擇網站版本（即以書面作與本公司之通訊）作為本公司之通訊，由於其成本與利益比較下，董事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大利益原因下，決定延遲安排該網上之通訊至另行通知。倘有需要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洪建生  
董事總經理  
謹啓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洪建生、洪王家琪、洪繼懋及方進平；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盧潤帶、倫贊球及林家威。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